

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動物實驗審查服務收費標準

106.01.24 第 29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2.06 第 3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1.01 發布修正第 3、4 條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為辦理動物實驗審查服務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會動物實驗審查、計畫審查後監督及教育訓練之服務對象，為計畫於本校內執行動物實驗之校內外計畫主持人。

第三條 本會收費標準如下：

項目	總價(單位：新臺幣)		備註
	校內 計畫主持人	校外 計畫主持人	
動物實驗 一般申請 審查	不收費	每案壹萬元	進入本會審查階段即須繳交費用。
動物實驗 變更審查	不收費	每案貳仟元	僅變更經費來源、操作人員等不涉及實驗架構之項目者，始得申請動物實驗變更審查。如涉及實驗架構變更，則須重送一般申請審查。
PAM- 計畫 審核後之 監督	不收費	每案壹仟元	適用於經認定須進行額外現場查核之案件。
教育訓練	不收費	具學生身分者：不收費 不具學生身分者：每人壹仟元	

第四條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各項費用應於本會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一次繳納完畢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二) 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，以便本會核對；本會核對收據完畢後，始發給審查核可證明文件或進行下一步審查作業。

(三) 未完成費用繳納程序者，於繳納應繳之全部費用前，本會將暫停審查及受理該計畫主持人之所有案件，包括其所主持之其他計畫或子計畫。

第五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